第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應變計畫

109.4.6 版

壹、緣起

鑑於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擴大,且全球疫情蔓延情形明顯,已有明顯家庭或社區傳播。為加強防疫措施,以維護參賽選手、裁判人員、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,特訂定「第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應變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依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辦理。(109年3月4日修訂)。

參、防疫措施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
ポルイル・ストロ	
	一、第50届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目前照常舉行,如單一分區
競賽辦理日期延賽	之競賽場因停課等事由無法如期辦理,則該競賽場所辦理之職類
應變規劃	三區皆延後辦理。
//S & //O = 1	二、 競賽日期有所異動時,將於技能檢定中心與各承辦分署官網統一
	公告,並發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選手。
	一、 於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等
	相關資訊。
and the second second	二、 各競賽場張貼宣導海報或告示,請有呼吸道症狀之參加者佩戴口
防疫宣導規劃	罩;維持手部清潔,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。
	三、 各競賽現場張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(如附件1),
	供現場人員參考。
	一、 分區裁判長技能競賽資訊系統研習課程改為線上課程進行。
	二、各競賽場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,包含洗手用品(如
	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。
	三、 各競賽場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,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
	之空間;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,應請其戴上口
競賽籌備防疫措施	罩,暫時留置於此空間。
	四、 建立各競賽場防疫通報網,並蒐集鄰近醫療資源,諮詢地方衛生
	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,並轉知競賽工作人員;
	如各競賽場有疑似個案時,請通知技能檢定中心。
	五、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及環境整潔,建議不使用空調設備;各崗位及

人員保持防疫社交距離以上(室內至少 1.5 公尺,室外至少 1 公 尺)。 六、 競賽場地使用前後請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;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 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,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 部位。 一、接駁車請於搭車前後確實進行車內消毒作業,並規劃 1 名隨車人 員,於人員上車前量測體溫。 二、選手採 APP 掃描身分證方式報到,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 染風險;報到區宜於通風處辦理,應規劃體溫量測區、報到等候區、 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;報到時間或場地應依職類錯開,避免同 一時間大批選手及指導老師集中於同一場域。 三、取消第一次裁判長會議,分區裁判長注意事項改提供電子檔資 料予分區裁判長參考。 四、取消第二次裁判長會議,成績確認方式改由 TEAMS 線上確認競 賽成績。 五、競賽期間,參加人員於室外距離須保持至少1公尺,室內至少 1.5 公尺;如因競賽活動無法達到,則參加人員需佩戴口罩或 使用隔板。 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六、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時,應請其戴上 口罩,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,直至其返家或就醫,另視需要協 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;發現疑似 COVID-19(武漢肺炎)通報定 義者,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,必要時通報 衛生單位,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 七、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身兼所屬職類競賽場「健康管理員」任務, 監控競賽場所有人員健康狀況。競賽期間,健康管理員倘有發現選 手、裁判人員或工作人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,應主動 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治療;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。 八、取消公布英雄榜活動,改採網路公告;獎金與獎狀則分別以匯款及 寄送方式辦理,現場不辦理領取獎狀作業事宜。 九、各競賽辦理單位不對外開放參觀。

選手及裁判人員防 疫管控措施

一、如裁判人員屬於正在接受衛生、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(如隔離治療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,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衝突者,不得參加競賽活動。

- 二、競賽前事先確認裁判人員是否屬防疫介入措施(如:隔離治療、居 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)個案,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 期間相符者;如符合上述條件,則請全國裁判長更換裁判人員。
- 三、為免因疫情影響,臨時有裁判人員無法報到評分,將通知裁判長預為準備,如有需要,可另增聘1名裁判。
- 四、如有安排裁判人員住宿,建議每位裁判人員單獨入住,避免同房。 五、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事項如下:
 - (一)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外,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二)有呼吸道症狀者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,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(耳溫≧38℃;額溫≧ 37.5℃)者,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競賽活動,如競賽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,應避免參加。
 - (三)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時,須量測體溫、繳交「防範 COVID-19(武漢肺炎)健康聲明卡(如附件 2)」。
- 六、選手及裁判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 形,須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。
- 七、如選手屬於正在接受衛生、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(如隔離治療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:就醫後經醫院安排 採檢,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)),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 衝突者,不得參加競賽活動。
- 八、如選手健康聲明卡故意填載不實資料者,則取消其參賽資格;如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,則撤銷其得獎。
- 九、如選手配合防疫規定,需採防疫介入措施(如隔離治療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等),致無法參賽者,可於競賽後 1個月內(5月24日前),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(須註明發燒等) 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辦退費(退費申請書如附件3)。

工作人員防疫管控 措施

- 一、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,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;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,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,才可恢復其活動/工作(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)。
- 二、工作人員辦理選手身分查驗時,請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及碰觸選 手相關證件資料。

其他人員(如巡場長官、參觀民眾及

一、巡場長官需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與填寫「防範 COVID-19(武漢肺炎) 聲明卡」;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,謝 學校帶隊老師等)
防疫管控措施

絕入場參觀。

- 二、限制帶隊老師或家長陪同參賽,如有必要,請事先提供陪同名單,一位選手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。
- 三、選手通知告知選手需於競賽前提供帶隊老師或家長名單;帶隊老師或家長進入各競賽辦理單位時,亦需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與填寫「防範 COVID-19(武漢肺炎)聲明卡」;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,謝絕入場參觀。

肆、 本計畫後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修訂,並報署備查後實施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	
介入 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	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 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 <mark>社區監測</mark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:3/19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	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	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 <mark>家檢疫14天</mark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	
事項	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<u>有症狀</u>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塊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 通知書」,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需求之醫療或檢查·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 <u>醫用口</u> <u>單</u> ;動洗手·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 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	
	中央流行疫情指	揮中心 關心您 🎇 🏎 😋 🦠	.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:(1922	
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			
按	建康聲明卡		
職類:	姓名:		性別: □ 男性 □ 女性
身分別:	身分證字號:		□ 其他
□選手 □裁判人員			
□工作人員 □其他			
量測體溫:			
航/船班(無者免填)	聯絡電話 1.手機: 2.市話:		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	(以競賽日為基	準):	
1.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□ 是:□ 發燒 □ 咳嗽 □ □ 否		填寫「是」)	?
2. 國外旅遊(含轉機)/居住史:去 (請參照背面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)(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部 其他地區: 以上皆無	依中央流行疫情指		告為主)
3. 是否接觸過武漢肺炎確診病例	?		
□ 是 □ 否 4. 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? □ 是 □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 □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□ 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]宏 <table-cell>流中之</table-cell>	
□ 否			
※如選手聲明卡故意填寫不實資料者,取 ※本健康聲明卡請於109年4月17日至打			
簽名:		- 1 WIGHT HATE	• • • •
填寫日期:109年月日	時分	勞動	部關心您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等級	洲別	國家	行政區
第三級:警告	全球	全球	
(Warning)			

附件3

參賽選手退費申請書

參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參加第 50 屆全
國技能競賽區分區技能競賽_		
□ 1.經量測□額溫≧37.5℃或□耳溫≧	38℃(實際數值:	℃),有發燒之情形,
□ 2. 屬自主健康管理之參賽選手,		
□ 3. 屬居家檢疫之參賽選手,		
□ 4. 屬居家隔離之參賽選手,		
□ 5. 屬隔離治療之參賽選手,		
因配合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 當天 競賽	活動,同意申請退還	報名費用(請備妥本退費申請
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,向技能檢定中	心申請)。	
參賽選手簽章:	連絡電話(手機):_	
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特此證明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(競賽承	辦/協辦單位章戳)
註:本申請書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用章戳後 存,另承辦/協辦單位影印1份留存。	A WALLEY	
	80 m 4 vo 46 de ve 40 vo	109.4.6 版
	賽選手退費申請書	;
参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屆全
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屆全
参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届全 職類,
参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届全 職類,
參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届全 職類,
 參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届全 職類,
 參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)参加第 50 届全 職類,
 参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38℃(實際數值:)参加第 50 屆全 職類, ℃),有發燒之情形,
參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 38℃(實際數值: 活動,同意申請退還 心申請)。)參加第 50 屆全 職類, °C),有發燒之情形,
參賽選手(姓名)	_(身分證字號: 38℃(實際數值: 活動,同意申請退還 心申請)。)參加第 50 屆全 職類, °C),有發燒之情形,
參賽選手(姓名)	(身分證字號:)參加第 50 屆全 職類, °C),有發燒之情形,

註:本申請書經競賽承辦/協辦單位用章戳後,第一聯交由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,第二聯交付選手留存,另承辦/協辦單位影印1份留存。